

#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102.04.23 10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8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4 校長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所為培養高級政治學教學、研究專業與政治領導人才，特訂定本辦法，以供有志修讀博士研究生共同遵行。
- 三、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獲准學年度起，即為本所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本規定辦理。
- 四、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 (一)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 (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博士研究生於入學時，選定一位本所專任教師為學門導師，並依修業興趣諮詢學門導師意見，排定修讀課程計劃。
    2. 博士研究生最少應修滿三十學分（不含論文指導類及英文寫作（語文）類課程），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並應於辦理論文口試學期選修論文指導類課程三學分。
    3. 博士研究生課程每一科目均為三學分。
    4. 博士研究生修習學分，每學期最高修讀學分數為十二學分，超修學分需事先經所務會議通過；選修所外課程（不含本所與外所合開課程，含通過本所「外國語文檢核規定」第二點第（六）項規定所修學分）最多為六學分，申請時需附教學大綱並經學門導師簽名同意，提報所務會議核備後始得選修。
    5. 博士研究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擬定下一學期修課計畫並填寫本所預選單，開學正式上課時應確實出席上課，未符合上述規定者，授課教師得依學校「選課異常處理」之規定，以書面強制退選。學期中之請假、缺課次數以三次為限，超過者該科成績不計。
    6. 博士研究生課程各科成績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評定。
    7. 重考之博士研究生，抵免以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並限抵免選修科目。
    8. 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經所務會議通過可抵免碩士班所修學分，最多可抵十二學分。
    9. 參與本所雙學位計畫之博士研究生，於國外所修學分抵免上限，另依「本

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實施辦法」規定。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暨提報博士論文題目：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學科考試：

1. 博士研究生得於入學至少須修滿十五學分(含抵免學分數)後，於預訂考試學期之前一個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學科考試申請，並附考試科目修讀成績及格證明，惟修課當學期提出申請者，得於學期末補附成績及格證明。
2. 學科考試科目一共三科，研究生應就其已修習科目擇三科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應試，選定科目後不得更換。
3. 博士研究生提出學科考試申請，提報所務會議決定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學科考試委員會負責之。各學科考試科目皆由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三人(含召集人)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學科考試委員會為之，其中須有本所專任教師與所外教師各一名；以二科合併大報告應試者，由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五人(含召集人二位)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學科考試委員會為之，其中須有所外教師至少二名。
4. 各科應考方式(筆試(或電腦作答)/單科報告/二科合併大報告)由召集人決定。惟採合併大報告應試者，應符合《註1》共同規範之規定。
5. 任一學科考科目可由已通過 TSSCI(SSCI)審查並接受之論文，並經所務會議核定後抵免。惟該篇論文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博士班入學後始被接受、單一作者、與該學科考科目相關且非由碩士論文改寫而成。
6. 學科考試採開放書籍以教室筆試或電腦作答進行者，每一科目四小時。
7. 學科考試以學科考試委員會指定之參考書日至多十五冊為範圍，所列書目應與本所開授課程有關。
8. 博士研究生對於學科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接獲成績通知單後一週內向所務會議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9. 學科考試舉行時間、地點，以在每學期中依下列時程及在本校舉行為原則。

上學期	下學期	內容
10/1-31	3/1-31	提出申請 ※當學期撤銷或未通過考試者，為節省修業時間，最快得於下一個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重考申請並應考。
11/30 前	4/30 前	核定召集人、應考方式並公告
12/31 前	5/31 前	1.筆試召集人組織考試委員會 2.報告應試者提交報告題綱給召集人審核，通過後開始撰寫 3.考試委員人選未確定前可申請變更應考方式
隔年 1/31 前	6/30 前	發出筆試參考書單
4/30 前	11/30 前	提報筆試應考日期
應試日期前 2 週		1.發出命題、口試聘函 2.報告應試者提報委員、口試日期 3.申請撤銷考試

		4.合併大報告應試者，得經召集人同意申請延長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
7/1-31	隔年 1/1-31	1.筆試者應試 2.報告應試者於截止日前舉行 3.閱卷 4.成績通知

- 10.學科考試每科筆試成績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評定，報告成績以「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得申請重考一次。學科考試以單科報告或合併大報告應試者，經評定為「修正後再審」者，再審結果如有一位委員評為不通過，應即再次召集委員召開審查會議做成決議；但如有 2 位以上委員評為不通過者，最後成績即為不通過。
- 11.學科考試每科目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 12.學科考核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未依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本所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 13.學科考試全部及格並修畢博士班規定之應修課程，及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他項要件者，始得成為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

(二) 博士生論文發表點數：

博士研究生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需以本所名義發表 SSCI 文章（每篇計點十點），非 SSCI 國際英文期刊文章（每篇七點），TSSCI 或 TSSCI 觀察名單文章（每篇七點），具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文章、專書論文（每篇五點）；國際會議英文論文（每篇五點），學門會議文章（每篇三點），非學門會議文章（每篇二點）；具有審查的學術著作（每冊最高十點）；多位作者則以  $2/n+1$  公式（ $n$ ：作者人數）計算。非上述出版品但經所務會議審查核定點數者。計點總數達十點以上者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三) 提報博士論文題目

- 1.博士研究生取得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始得申辦「論文計畫書」口試（其辦法由本所另訂之），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 2.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申辦「論文計畫書」口試前，提報論文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名單及論文題目，並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 3.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之規定，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主，若無符合學門專長者，須於申請辦理「論文計畫書」口試前，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可聘請本所兼任或所(校)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擔任，惟聘請所(校)外論文指導教授，須另聘一位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 4.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聘一位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5.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聘請所內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五至九人以上組成口試委員會為之，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口試委員會，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6. 博士學位候選人倘因故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應事先繳交本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惟若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始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書」口試。
7. 博士論文學位口試委員須與「論文計畫書」口試之成員相同；如有不同情形，需於申請論文口試前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改。

#### 六、博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符合本所「多元學習護照」制度、「外國語文檢核」、博士論文發表點數規定，且須在博士學位論文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並舉行公開發表會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其中「多元學習護照」制度、「外國語文檢核」、「論文計畫書」口試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2. 博士學位候選人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應至少間隔半年且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舉行公開發表會；之後應至少間隔 2 個月，始得舉辦「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3. 博士候選人於完成論文後，經指導教授之同意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並應最遲於口試二星期前，繳交論文口試本；未能於期限前提交論文者，不得依申報時間舉行口試。
4. 博士學位論文應依本校及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
5.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答辯以三小時為準，必要時得延長一小時。
6.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舉行以在高雄市中山大學校區為原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至少應有五人出席，始能舉行。其他相關規定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辦理。
7.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開放學生旁聽、見習；同一學期申報論文口試之博士研究生應有參加之義務。
8.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行口試，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9. 博士候選人口試通過後，由本校授予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七、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始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博士論文經口試及格後，由指導教授簽陳所辦；論文必須修訂者，修訂後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離校研究生請繳交符合本校、本所規定論文格式之論文本予學校圖書館、教務處，及本所論文平裝（社科院規定論文封面顏色）各一本；並另寄論文全文電子檔供本所留存。

八、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依有關規章辦理。

九、本規定經所、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註 1》學科考採二科合併大報告共同規範：

1. 研究生於通過學科考申請後一個月內提交題目與綱要，召集人應於二星期內完成初審提供審查意見，研究生依據審查意見著手撰寫。
2. 題目與綱要標準：
  - (1)字數：三千字以內。
  - (2)內容：包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之項目內容（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研究設計、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參考文獻）。
3. 報告評審標準：
  - (1)字數：至少兩萬字。
  - (2)內容：以科技部二級期刊水準以上評審。